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对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财会[2019]6号、财会〔2019〕8号、财会〔2019〕9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立权

张本照

贾鹏林

杨铁成

2019年8月1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贾鹏林 

张本照

张立权

杨铁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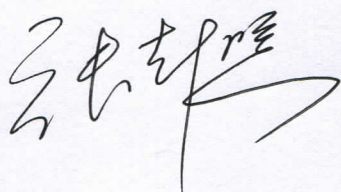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8月1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贾鹏林

张本照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Benzhao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张立权

杨铁成

2019年8月1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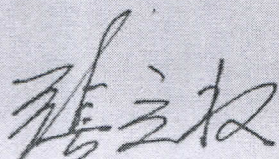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贾鹏林

张本照

张立权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qun in black ink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杨铁成

2019年8月1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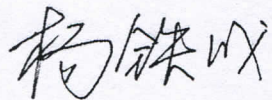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贾鹏林

张本照

张立权

杨铁成



2019年8月14日